

## 「基隆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 109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，茲為配合本府組織調整，並依據本府綜合發展處 113 年 8 月 28 日基府綜法字第 1130244217 號函，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，將副主任委員部分統一修正為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」；另將「基隆市文化局」修正為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」（修正草案第三條）。另為符合實務運作，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草案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條）。